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0107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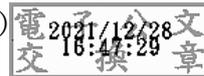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C11101070907-0-0.pdf、C11101070907-0-1.odt、C11101070907-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0年12月21日召開110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
號

聯絡人：劉怡君

電話：(03)3834265分機357

傳真：(03)3834297

電子信箱：010440@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1101070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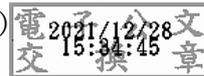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C11101070907-0-0.pdf、C11101070907-0-1.odt、C11101070907-0-2.odt)

主旨：檢送本關110年12月21日召開110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同業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關業務一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竹圍分關、松山分關、資訊室、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督察室駐臺北關辦公室(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關務長木生

紀錄：劉怡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4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5 則(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4 案(附件 3)

伍、臨時動議計 0 案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為求通關便捷，建請海關開放業者得從關港貿單一窗口或其他管道，使用憑證閱覽及列印自家代理經海關放行之報單。1
- 案 2 建請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之快遞業者轉其他倉儲申請理貨證案。.....3
- 案 3 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5
- 案 4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下載簡易貨物申報稅單，為配合 e 化無紙化作業，減少海關稅單印製，建請海關開放正式報關貨物稅單下載，關貿可藉此整合稅單資料，以配合業者需求。.....7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 性平知識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幹嘛。8
- 2、 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事項。.....10
- 3、 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宣導。.....12

- 4、 請報關業者及進口人進口需許可文件之健康食品及藥品，需備妥文件並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13
- 5、 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14

【新提案】

- 1、 建請海關開放由運輸物流業具結擔保申請長期證，以便於協助進倉領貨事宜。……………15
- 2、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17
- 3、 建請海關人員進出貨棧須配戴證件或著海關制服，以利辨識身分。……………19
- 4、 為方便業者進出，建請於關務署出入口設置晶片感應裝置。……………20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1

| 提案 編號 | 110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追蹤列管案第 3 案 | | | | | | | | | | | | | | |
|--------------|--|---------------------|----------------------|------|--------|--------|--------|--------------|-----|---------------------|----------------------|--------------|-----|-------------------|---------------------|
| 案由 | 為求通關便捷，建請海關開放業者得從關港貿單一窗口或其他管道，使用憑證閱覽及列印自家代理經海關放行之報單。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p>「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及「進口貨物進儲保稅倉庫通關作業規定」均明定保稅貨物憑 D8 進口報單副本進儲保稅倉庫，現行作法是報關業者於投單時檢附 2 份原傳輸報單影本(分別提供查核關員及倉庫人員點驗進倉用) 向海關申請副報單，由分估關員放行後，另交由總務核對報單正本確認後，再加蓋「與正本相符」戳印及職章，極不符時效；另一方面系統即可看到放行訊息，且節省紙張的浪費更能加速海關推動 E 化無紙化作業。</p> | | | | | | | | | | | | | | |
| 辦理 情形 | <p>一、D 類報單副本電子傳輸是應部分業者需求所採行的另類作業方式，其目的是提供更多元服務，而非完全取代原紙本作業，合先敘明。</p> <p>二、經本關持續宣導，並隨機統計實施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579 1455 1731"> <thead> <tr> <th>統計區間</th> <th>電子傳輸數量</th> <th>紙本申請數量</th> <th>電子傳輸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月1日～10月25日</td> <td>547</td> <td>245(=跨關區170+非跨關區75)</td> <td>547/(547+75)= 87.94%</td> </tr> <tr> <td>11月1日～11月10日</td> <td>159</td> <td>76(=跨關區52+非跨關區24)</td> <td>159/(159+24)=86.88%</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跨關區報單暫未配合實施</p> <p>三、據統計結果，已具顯著效益。</p> | | | 統計區間 | 電子傳輸數量 | 紙本申請數量 | 電子傳輸比例 | 10月1日～10月25日 | 547 | 245(=跨關區170+非跨關區75) | 547/(547+75)= 87.94% | 11月1日～11月10日 | 159 | 76(=跨關區52+非跨關區24) | 159/(159+24)=86.88% |
| 統計區間 | 電子傳輸數量 | 紙本申請數量 | 電子傳輸比例 | | | | | | | | | | | | |
| 10月1日～10月25日 | 547 | 245(=跨關區170+非跨關區75) | 547/(547+75)= 87.94% | | | | | | | | | | | | |
| 11月1日～11月10日 | 159 | 76(=跨關區52+非跨關區24) | 159/(159+24)=86.88% | | | | | | | | | | | | |
| 會議 決議 |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繼續 列管 | 解除列管。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2

| | |
|----------|--|
| 提案 編號 |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2 案 |
| 案由 | 建請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之快遞業者轉其他倉儲申請理貨證案。 |
| 說明 | <p>一、永儲公司為配合「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其他搬遷地區土地改良物區段徵收案」，該公司將結束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務，快遞專區業務並將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結束。</p> <p>二、原於永儲公司駐站之快遞業者將轉向其他倉儲業重新申請理貨證，然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公司無欠稅，且最近 3 年內漏稅及罰鍰合計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得申請理貨證，此勢必衝擊不符合該條規定之業者。</p> <p>三、建請海關從寬核發原駐站於永儲公司業者之理貨證。</p> |
| 辦理 情形 | <p>一、近期依空運快遞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向本關申請理貨證之原永儲業者，部分經審查不符規定，惟嗣經充分溝通，均表示無異議。</p> <p>二、前開快遞專區業者，若具符合理貨資格，經本關核可辦理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8 條規定之業務者，得向本關快遞通關單位申請辦理理貨相關事宜；惟若不具相關理貨資格者，經電詢關務署該條文目前尚無例外釋示。</p> |
| 會議 決議 |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

| | |
|----------------|-------|
| 是否 繼續 列管 | 解除列管。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3

| | |
|----------|--|
| 提案 編號 |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提案第 3 案 |
| 案由 | 空運進口貨物艙單未於規定時限內傳輸之罰則，建請調整為年度制。 |
| 說明 | <p>一、依會員反應經向海關關員詢問艙單預傳之處罰規則，海關回復從 2 年前實施起至今列入警告範疇內，警告 3 次後由第 4 次起處以罰款，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得停止申報貨物艙單業務，且之後再無警告 3 次再行罰款之機會，若以此方式執行，業者不能出任何差錯，若傳輸越多錯單機率相對越高，實不符合公平原則。</p> <p>二、建請將「警告」調整為以年度計，若本年度警告未達標者於年度終了予以歸零。</p> |
| 辦理 情形 | <p>一、現行快遞貨物分艙單逾時傳輸相關罰則規定係依本關 108 年 7 月 25 日北普竹字第 1081030695 號公告辦理。</p> <p>二、本案業者建議放寬裁罰標準，恐有無法達成艙單預報 100% 之法定目標。另財政部關務署亦來文要求提高預報比率相關措施(台關業字第 1101025703 號)。</p> <p>三、本關所轄快遞業者涉逾時傳輸分艙單遭處分罰鍰者，均已因他案遭廢照處分，爰本關執行上開規定並無窒礙難行之處。</p> |
| 會議 決議 | 本案陳報財政部關務署釋示，是否將警告次數累計調整為以年度計並於年度終了予以歸零。 |

| | |
|----------------|------------------|
| 是否 繼續 列管 |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竹圍分關)。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案 4

| | |
|----------------|--|
| 提案 編號 | 110 年第 2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第 1 案 |
| 案由 |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下載簡易貨物申報稅單，為配合 e 化無紙化作業，減少海關稅單印製，建請海關開放正式報關貨物稅單下載，關貿可藉此整合稅單資料，以配合業者需求。 |
| 說明 | 現行關港貿系統可憑自然人憑證下載正式報關之稅單資料，惟填寫資料過於繁瑣，且僅能於頁面中單筆觀看，對業者實屬不便，爰此，有鑑於簡易貨物申報稅單可開放關貿整合，建議正式報單之稅單亦可比照辦理。 |
| 辦理 情形 | 按現行作業，以預繳稅費保證金帳號扣繳之業者或納稅義務人，可於關貿網路自行下載列印「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N5110）」，經洽詢目前業者需求（X3、X4 報單）均有提供相關服務。 |
| 會議 決議 | 本案依辦理情形辦理。 |
| 是否 繼續 列管 | 解除列管。 |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性平知識之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幹嘛

一、CEDAW 相關規定有哪些

(一)CEDAW 條文(國際公約)

定義歧視、國家責任，並保障或促進婦女在各領域的權益。

(二)CEDAW 一般性建議(國際公約)

對特定條文的適用解釋，或 CEDAW 委員會審查時所觀察到的問題，其內容可擴大公約範圍，使 CEDAW 內涵與時俱進。

(三)CEDAW 施行法(國內法)

明定 CEDAW(國際公約)及其一般性建議於本國內也具有法律效力，並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四)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二、CEDAW 有三核心概念

(一)禁止歧視

消弭法律規定或日常生活中，可能形成刻板印象、任務定型等行為，徹底破除偏見與歧視。

(二)國家責任

國家提供救濟管道並嚴懲違法行為，教育、宣導、推廣性平觀念，以創造性別友善之社會氛圍。

(三)實質平等

設計並執行有效措施，改善因性別差異所產生的劣勢，落實真的男女平等。

第二則：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事項

一、進口報關

- (一)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時，應於貨名欄報明商標，以備查核。
- (二) 建議業者於進口報關前備具商標權或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或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以備海關查核(當海關查驗關員認有需要時提供海關查核，但無須於報關時事先提供)。

二、出口報關

- (一) 向業者宣導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商標欄位正確申報商標，若無商標者亦應於該欄位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 向業者宣導報運預錄式光碟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之模具碼，若無來源識別碼者亦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三、當海關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商標權或著作權之虞時，會即刻通知商標權或著作權人於規定時間內到海關進行侵權認定，並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出侵權證明文件，海關亦會同時通知進出口人於3(或6)個工作日內提供授權文件或其他證明無侵權情事文件，請業者於接獲海關通知時配合相關規定時程辦理。

四、商標權及著作權提示保護制度宣導

- (一) 商標權人及著作權人向海關申請提示保護及申請延長提示保護案件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線上申辦作業，以達電子化服務民眾為導向之目的。

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http://portal.sw.nat.gov.tw/>→簡

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若對系統操作有任何問題，請撥打服務專線：0800-299-889

- (二) 依據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海關核准之提示保護期間，為自核准之日起至商標權期間屆滿日止。提示保護期間，有關申請人資訊、代理人資訊、提示保護真品及侵權物特徵文字說明、圖像電子檔及其他事項資訊，如有變更，應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請變更。

線上申辦作業入口網站連結路徑為：

<http://portal.sw.nat.gov.tw/> →簡易申辦→智慧財產權

第三則：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宣導

依據110年9月14日新修正「新竹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作業要點」第11點第3項規定，園區事業保稅貨品僅有機器、設備者，其非保稅貨品攜運出廠（區）時，得經監管海關核准免開具生產性品出區放行單。園區事業有是類情形需求，請逕向本關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申請。

第四則：請報關業者及進口人進口需許可文件之健康食品及藥品，需備妥文件並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

- 一、今（110）年10月上旬，本關查獲部分報關業者將應以X4（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之貨物（例如食品、健康食品及藥品等），卻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按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之貨物，應檢附委任書、商業發票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相關文件（例如主管機關核發之輸入許可證等）。查前述貨物因未檢附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尚待報關業者補具，並經海關審核無訛後始能放行。國內收件人卻誤以為是海關卡關，造成提貨延遲，應屬誤解。
- 二、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規定，涉及輸出入規定的貨物，應以一般進口報單正式報關，不得以快遞簡易申報單通關，報關業者及進口人應查明所進出口貨物是否涉有輸出入規定，如是，則應事先取得各簽審主管機關輸出入同意文件，並依規定以一般報單確實申報各項資料，以利貨物快速完成通關程序。本關呼籲民眾進行跨境網購時，應注意藥品成分標示及包裝數量，避免超過限量；另部分高劑量維他命或保健食品在國內被列為藥品，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輸入許可後始准放行，民眾可善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個人輸入自用藥品專區」查詢相關規定，並且線上申辦「個人自用藥品專案進口」，減少事後補件的困擾。
- 三、目前本關已加派人員受理通關，同時籲請報關業者就上述案件依規定以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並請增派人員配合通關作業，加速貨物通關程序，避免延誤，以維護進口人之權益。

第五則：「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 一、報關行配合檢調調查時，無法出具委任書，又航警不願開具證明，希望能考量業者之難處。
- 二、現行 EZWAY 常有事後取得委任書之情形，建議強制取得委任書後才能報關，避免納稅義務人規避責任，取得貨品後點選申報不符，抑或不點選申報相符，導致報關行被歸咎責任。
- 三、於每季通關業務座談會就「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實施結果做一說明，並列入會議議程討論。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 | | |
|-------------------|--|------|------------------------|
| 提案 編號 | 第 1 案 | 提案單位 |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海關開放由運輸物流業具結擔保申請長期證，以便於協助 進倉領貨事宜。 | | |
| 說明 | <p>一、海關公告「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 規定」第 4 點第 1 款第 2 目提到運輸物流長期證申請應先 造冊給三大倉儲，再由倉儲業呈交海關審核，經查詢倉儲 業並不背書負責。</p> <p>二、因運輸物流業屬於很重要一環，航空、報關、運輸環環相 扣缺一不可，如能核准其亦能造冊申請長期證勢必增進市 場競爭力，並能使通關更加順暢，也期望倉儲業在人力調 派上更用心，加快點貨、放貨時效，以期貨暢其流增加國 際競爭力。</p> | | |
| 海關 意見 | <p>一、物流業人員因非屬貨棧管制線內必要作業人員，且與海關 通關作業無涉，基於貨物放行前非必要人員進倉接觸貨物 應降至最低之風險控管需求，本關歎難開放是類人員自行 造冊逕向海關申請長期證。</p> <p>二、如物流業人員確實有實務上必要而須進棧作業，請與相關 貨棧業者溝通需求，並經其審認核可進倉之必要性後，得 依「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轄管貨棧通行證管理作業規定」</p> | | |

| | |
|----------|-----------------------------------|
| | 第4點第1款第2目之規定，由貨棧業者具名造冊向海關申請核發長期證。 |
| 會議 結論 | 本案海關將研擬相關方案。 |
| 是否 列管 |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快遞機放組、協辦單位:業務二組)。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 | | |
|-------------------|---|------|------------------------|
| 提案 編號 | 第 2 案 | 提案單位 |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為免造成通關障礙，建請海關開放修正後之正確報單檔案。 | | |
| 說明 | <p>一、C1、C2、C3 報單經過更正或是查驗修改報單內容後，業者無法從關貿系統查到最後修正完整版報單內容，如有進出口貨物需核銷報單，常因內容已作修正，卻無法從電腦列印出最後正確的報單內容而延誤通關。</p> <p>二、建請海關將正確報單內容檔案開放，以便業者可自行查詢備註，免於無法核銷延誤通關時效。</p> | | |
| 海關 意見 | <p>一、倘進出口不同受委任業者有查閱更正後報單內容需求，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1 條規定，可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線上(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或以紙本申請列印報單副本（簽證文件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另亦可按同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向海關臨櫃申請以電腦列印更正後之報單內容（資訊特別服務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p> <p>二、實務面報單資料經海關更正者，現場報關人員須簽認及負回報更正後資料之責，若業者主動申請更正報單經海關核准，後續亦會通知業者更正結果，倘須查詢完整報單內容，廠商可依現行申請報單副本之規定辦理。</p> | | |
| 會議 結論 | 本案陳報財政部關務署釋示，是否將正確報單內容檔案開放，以便業者可自行查詢備註。 | | |

| | |
|----------|---------------------------|
| 是否 列管 | 列管追蹤(主辦單位:竹圍分關、協辦單位:資訊室)。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 | | | |
|----------|--|------|------------------------|
| 提案 編號 | 第 3 案 | 提案單位 |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建請海關人員進出貨棧須配戴證件或著海關制服，以利辨識身分。 | | |
| 說明 | <p>一、海關為確保存棧貨物安全，落實貨棧門禁管制，要求倉棧業需持有職員證或員工證，兩公會會員業者需配合申辦承攬作業證、報關證及穿著特定制服。</p> <p>二、海關應以身作則，進入貨棧執行公務時亦應配戴證件或著海關制服，方便業者辨識，使倉棧管理制度更具完善。</p> | | |
| 海關 意見 | <p>一、依據「關務人員服制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關同仁於進出貨棧執行勤務時均應穿著海關制服或配戴證件，以利保全辨識身分。</p> <p>二、經查本關同仁於各貨棧進出驗貨皆已配戴證件或穿著海關制服，以資辨識。</p> | | |
| 會議 結論 |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 | |
| 是否 列管 | 不予列管。 | | |

|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 | | |
|-------------------|--|------|------------------------|
| 提案 編號 | 第 4 案 | 提案單位 | 台北市報關暨航空貨運承攬 商業同業公會 |
| 案由 | 為方便業者進出，建請於財政部關務署出入口設置晶片感應裝置。 | | |
| 說明 | <p>一、為落實貨棧門禁管制，兩公會會員業者皆已配合申辦承攬作業證、報關證並換發 IC 晶片卡。</p> <p>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定期假財政部關務署場地舉辦報關專責人員講習課，建議於該署入口處設置同款 IC 卡感應設備，以利人員進出方便。</p> | | |
| 海關 意見 | <p>一、本案經洽財政部關務署秘書室回復：財政部關務署門禁感應卡僅開放予在該署上班之人員，其他人員需依該署門禁管制要點規定進出。</p> <p>二、本關配合事項如下：</p> <p>（一）當日講習課，本關將派工作人員提早至警衛室，檢視報關人員報關證及協助其進入會場。</p> <p>（二）在工作人員未到警衛室前，若有報關人員已到財政部關務署，該署則依本關所附之報名單，核對報關證並於名單內勾選人員，無須換證使其進入會場。</p> | | |
| 會議 結論 | 本案依海關意見辦理。 | | |
| 是否 列管 | 不予列管。 | |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 單位 | 簽到處 |
|-----------------------|------------|
|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方振明 魏祖 潘宇健 |
| 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 黃志明 李垣 蔡業 |
| 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 | 李新 |
|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 | |
| 【CI】 | 128 阿松 劉進福 |
| 【CX】 | |
| 【BR】 | 33 |
| 臺北市亞太國際快遞協會 | |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 李海牙 柯祖權 |
| 長榮貨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 吳振鵬 |
|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 張廣玲 |
|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徐松生、劉惠民 |
| 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 |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來賓簽到單

| | |
|-------------------------|---------|
|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陳書書 吳何吉 |
| 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華民國航空貨物集散站 經營商業同業公會 |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劉家新 賴勁亭 |
| UPS 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務署臺北關 110 年第 3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會議海關簽到單

| | |
|-------|---------|
| 主席 | 陳副關務長木生 |
| 單位 | 簽到處 |
| 關務署 | 郭明加 |
| 業務一組 | 王珍珍 陳俊豪 |
| 快遞機放組 | 元明仁 |
| 竹圍分關 | 李炯輝 |
| 松山分關 | 郭文娟 |
| 機動稽核組 | 范天竹 |
| 稽查組 | 邱國禧 |
| 法務緝案組 | 徐明茶、常沂琳 |
| 資訊室 | 楊楚汝 |
| 政風室 | |

| | |
|------|-----|
| 秘書室 | 蔡東燁 |
| 業務二組 | 李天增 |
| | 邱足新 |
| | 邱任忠 |
| | 柯永烈 |
| | 郭志強 |
| | 朱麗鳳 |
| | 李珮 |
| | 邱美金 |
| | 劉怡君 |
| | 許雅婷 |
| | 王雅潔 |
| | |